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征集第二批两岸标准共通试点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两岸要应通尽通，提升行业标准共通”重要指示和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，省市场监管局向我市征集第二批两岸标准共通试点项目，请各有关单位结合实际，认真研究，做好试点项目的申报推荐工作。

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试点目标

通过两岸标准共通试点工作，推动福建与台湾地区在标准制定、实施、应用、宣传，以及两岸标准信息交流、标准技术合作、专业人才培养等方面深度融合，探索两岸标准共通的新路径、新方法、新模式，形成一批两岸融合发展方面的成功经验，为提升两岸经济融合水平，打造两岸共同富裕示范区提供支撑，促进两岸融合发展。

（一）征集范围

本次征集主要面向涉及工业、农业、服务业、基础设施建设、交通运输、城市建设、食品安全、环境保护、节能减排、循环经济、资源节约利用、质量基础设施等领域，具有广泛代表性和示范带动作用的项目。

标准共通需求强烈、社会影响力大、受益面广的领域。

（二）试点类型

1. 综合试点。由县（区）级人民政府承担，围绕两岸标准共通进行全方位、综合性试点和探索。

2. 专项试点。由有关部门、企事业单位承担，选择一个或多个领域，重点针对一项或多项目标任务，开展专项试点和探索。

三、试点申报及建设流程

（一）试点申请

试点申请由试点单位自愿提出，填写《两岸标准共通试点申报表》（见附件1），经申报单位、协助单位、业务指导单位盖章，由市市场监管局报省市场监管局。

业指导单位负责组织标准转化协调组对试点单位进行评估，对符合条件的，可予以推荐列入福建省标准化示范点名单。

（二）启动实施

省市场监管局根据所列试点任务下达试点工作任务，经试点单位确认后，试点单位应成立试点工作组领导小组或建立协调机制，明确试点目标任务，为试点工作提供政策、资金及其他支持，统一实施，有效推进。

（三）试点建设

试点建设周期一般为2年。试点建设期满后，经试点单位申请，省市场监管局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对试点项目进行评估，并结合方案另行制定。

(四) 经验总结

当市场监督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总结试点工作经验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将试点工作情况和取得的经验向省委、省政府报告。

三、注意事项：

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试点项目征集工作，加强组织和申报，并于2023年5月3日前将推荐的两岸标准共通试点项目相关材料（纸质版及电子版）报送市市场监督局。

联系人：小海，联系电话：22689345、13565026155，地址：泉州市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B栋280室。

附件：两岸标准共通试点申请表

泉州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4月17日